

2006报关员资格考试重点归纳(完整版)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2006_E6_8A_A5_E5_85_B3_c27_31634.htm

第二节 海关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一) 海关性质：1、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2、关境：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我国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进出境指的就是进出关境。(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监管，征税，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外，还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1、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2、征税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关税条例》。征收的税费主要有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代表国家征收。3、查缉走私：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海关缉私警察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都有缉私权利，他们查获的案件要行政处罚的统一移交海关处理。4、海关统计的原则：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不

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实施单项统计。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对象。不同于商务部统计，配合作用。1992年，编制了《海关统计商品目录》5、四项基本任务中，监管是基础，别的任务是在此基础上的延伸，同时他们又反过来为前者服务。

二、海关的法律体系：我国的海关立法采取了全国人大、国务院、海关总署三级体制。

- 1、《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制定87：6.19：1-7 修改00：9.16：7-1）海关事务属于**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级省市人民政府和人大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
- 2、行政法规（条例）：国务院制定《关税条例》等
- 3、海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制定规章，直属海关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海关的权力（一）、含义：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它是公共行政职权。（二）、海关权力的特点：特定性、独立性、效力先定性、优益性。（包括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

- * 特定性：行使主体特定海关，适用范围特定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不能作用其他场合。
- * 独立性：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仅向海关总署负责，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即组织机构独立。
- * 效力先定性：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合法而必须遵照执行。
- * 优益性：行政受益权享受国家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行政优先权在执法遭到暴力抗拒时，公安机关和武装警察部队必须予以协助。

（三）海关权力的内容：行政许可权、税费征收权、行政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佩带和使用武器权、行政处罚权、行政立法权、行政复议权、其他行政处理权。

- 1、行政许可权：时限内的答复制度。10项（P396）
- 2、

税费征收权：征、免、减、追征权。 3、行政监督检查权

检查权：实施对象是运输工具、场所和走私嫌疑人。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有藏匿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外，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人身检查仅能在两区内。 查验权：货物、物品。鉴别其合法性。 施加封志权：为办结海关手续、尚处在监管状态的货物 查阅、复制权：出入境人员的证件、其他出入境贸易的资料 查问权：对违法人或违法嫌疑人 查询权：对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稽查权：进出口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法律依据《海关稽查条例》。稽查权的实行过程中可能同时行使了上述某些权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